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7090468 號

訴 願 人：葉

地 址：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5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43881896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
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汐止分局之社后派出所員警於 104 年 1 月
1 日 14 時 40 分在訴願人所承租本市汐止區中興路 號 樓之
建築物內，查扣訴願人所有沾有不明粉末之電子香菸 2 支，經
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
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
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
及沒入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電子香菸 2 支，訴願人不服，提起本
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案發當時訴願人因酒醉在樓上睡覺，電子香
菸放在家中桌上被沒入為證物，因為放在桌上的電子香菸黏
有愷他命粉末，就被處罰，並不公平，且訴願人之尿液報告
為陰性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本案查獲沾有愷他命粉末之電子香菸 2 支既
係在訴願人住所桌上查獲，系爭愷他命粉末自屬訴願人事實

上可得支配之狀態，是其行為已該當持有之概念，縱訴願人辯稱系爭愷他命粉末非其所有，亦無礙該持有行為之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參酌本件持有毒品種類，於法定處罰範圍內，裁處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電子香菸 2 支之處分，並無裁量逾越、濫用等情，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

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第三

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

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4 小時以上 6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汐止分局之社后派出所員警於 104 年 1 月 1 日 14 時 40 分在訴願人所承租本市汐止區中興路號樓之建築物內，查扣訴願人所有沾有不明粉末之電子香菸 2 支，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本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扣押筆錄、訊問（調查）筆錄、現場照片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4 年 1 月 26 日航藥鑑字第 1040777 號毒品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有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電子香菸 2 支，揆諸前揭法令，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主張案發當時其因酒醉在樓上睡覺，電子香菸放在家中桌上被沒入為證物，因為放在桌上的電子香菸黏有愷他命粉末，就被處罰，並不公平，且其尿液報告為陰性云云，惟查本案經查扣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電子香菸，為訴願人所有，並置於訴願人家中桌上，於訴願人之實力支配之下，自屬訴願人所持有無誤，而訴願人於警詢時所辯稱當時係一名綽號小胖之人在其家中吸食愷他命，才使該電子香菸沾染愷他命粉末，然查卷附當時在場之林、李及林等人之警詢筆錄，均未見該綽號小胖之人，訴願人並無

其他證明，其所辯殊難置信；又訴願人之尿液檢驗結果雖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陰性反應，仍無礙本案原處分機關所認定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實，訴願主張，核無可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公假)
委員	陳立夫(代理)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林泳玲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1 日